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博登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啟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婉玉律師

複代理人 李芳伶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柯力婷

訴訟代理人 朱淑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仙宜